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03	9	10	日
文	第	490		號
歸	年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847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有關建築物用途供類組H-2組使用之集合住宅專有部分以毛胚屋規劃方式進行設計，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驗證檢討的部分，建議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3年8月28日中建安字第1032061260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9.10 徐敏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工 務 局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靜美

電話：02-8667-6111#133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saamay@tabc.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3206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用途供類組H-2組使用之集合住宅專有部分以毛胚屋規劃方式進行設計，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驗證檢討的部分，建議執行方式詳如說明是否可行，敬請 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據部分防火避難性能評定申請案，地方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函覆申請人有關「集合住宅大面積專有部分得否以毛胚屋規劃方式進行設計疑義」案。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各款所列建築物，應檢具申請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建築物防火性能設計計畫書向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請評定，並於評定通過後檢具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合先敘明。
- 三、前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送審時，應就其居室樓地板面積、步行距離、開口寬度、裝修材料、排煙方式與平均天花板高度等涉及避難安全性能驗證計算及避難路徑安全與否之檢討，然毛胚屋規劃設計方式僅留設廚房、衛浴分間牆及設備，無法提供日後室內裝修時產生變更之相關數據進行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驗證檢討，影響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



四、因檢送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審查建造執照之設計圖樣應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圖說一致，為免日後住戶辦理裝修衍生防火安全性能變更檢討爭議及影響消費者權益，建請 貴府以非毛胚屋設計規劃方式進行審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中心防火避難組

董事長 練福星